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4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七、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八、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6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16

## 释 义

卓品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2023年7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73号），公司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卓品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卓品智能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

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23 名，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卓品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范围等要求，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45,000,000	现金
2	赳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3,333	29,999,970	现金
3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1,111	9,999,990	现金
合计					944,444	84,999,960	-

## 2、本次发行对象核查意见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①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1DHRH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0,7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搜客天地B31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30
营业期限	2020-04-30 至 2026-04-29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证券账号	08992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LM572，备案时间为2020年8月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3846， 登记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
② 走泉双禺（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走泉双禺（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PA6L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7,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03
营业期限	2021-08-03 至 2028-08-02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证券账号	08993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SL550， 备案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9453， 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③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RDYE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8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9-22
营业期限	2022-09-22 至 2042-09-21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证券账号	08993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XP049， 备案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9453， 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p>(2)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p> <p>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p> <p>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p> <p>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情形。</p> <p>根据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备认购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p> <p>(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p> <p>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p>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p>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p> <p>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p> <p>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p>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分别为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趵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资金系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手段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 年 5 月 29 日，卓品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 年 5 月 29 日，卓品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董事会编制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方案的审议流程

2023年7月11日，卓品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董事 LI DAMING 回避表决。

(5) 公司监事会对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方案的审议流程

2023年7月11日，卓品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方案的审议流程

2023年7月27日，卓品智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其中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不存在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作出决策的权限，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卓品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摘录的协议内容无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DAMING（李大明）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经审阅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主办券商认为：

(1) 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 DAMING（李大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中明确不得存在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 LI DAMING（李大明）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

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LI DAMING 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是否符合法定限售要求或自愿限售要求的说明：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不涉及上述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限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 骁  
马 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齐双双  
齐双双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吕嘉滢  
吕嘉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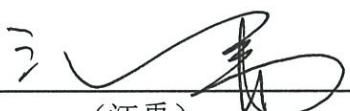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休年假,在此期间,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马骁先生(身份证号:42060119751103451X)作为授权代表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签署的文件(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文件除外)。

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本次授权期间,本人或经本人依据相关规章制度授权的其他人员亦有相应签字权限。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江禹)

受托人(签字):   
(马骁)



2023 年 7 月 27 日